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授能字第 11200500830 號函同意辦理

一、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第 5 項。

二、目的：

明訂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之項目、週期、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以維護用戶用氣安全，提昇供氣服務品質。

三、檢查項目：

（一）家庭用戶（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

1. 專用表外管（位於用戶建物內專有部分之表外管線）
2. 計量表
3.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4. 表內管上之開關
5. 安全距離
 - （1）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
 - （2）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
 - （3）管線與電源線距離
6. 氣密檢查

（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

1. 專用表外管（位於用戶建物內專有部分之表外管線）
2. 計量表
3. 緊急遮斷裝置
4.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5. 表內管上之開關
6. 安全距離
 - （1）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
 - （2）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
 - （3）管線與電源線距離
7. 氣密檢查

四、檢查週期：

- （一）家庭用戶每 2 年定期檢查 1 次，服務業及商業用戶每年定期檢查 1 次。

(二) 家庭用戶若有下列狀況時，改為每年定檢 1 次：

1. 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
2. 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檢者。
3. 表內管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尚未改善者。

上述狀況改善者，即恢復為每 2 年 1 次。

五、作業方式：

- (一) 預先排定當年度內應定期檢查時程及用戶。
- (二) 安檢通知單於執行前 7 日寄達，通知用戶配合辦理檢查。
- (三) 依排定日期前往檢查，如用戶不在家時，投遞天然氣安全宣導資料及約期通知單(自我檢查表) 通知用戶，另約定時間檢查。
- (四) 檢查人員應具有甲級或乙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其執行定期檢查時，應穿著本公司制服佩帶本公司識別證，必要時得由社區管理人員陪同。
- (五) 進入用戶家安檢，檢查人員應依照用戶管線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二）項目逐一詳細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檢查結束後請用戶於檢查紀錄表上簽章，並分送天然氣安全及防詐騙宣導等文宣資料。

(六) 檢查結果

1. 合格者：檢查紀錄表內各檢查項目之狀況記載均勾選「無異常」者；或有異常情形，並皆已現場修復者。
2. 不合格者：檢查紀錄表內有任何一項目之狀況記載未勾選「無異常」，且未現場修復者。

(七) 不合格戶及未檢戶處理方式：

1. 不合格戶：

(1) 異常狀況較輕微，不需立即改善者

應於檢查紀錄表載明異常情形，並提醒用戶注意異常狀況。

(2) 應開立改善通知單者

異常狀況需改善，惟未於現場修復者，應開立改善通知單（如附表三、四），通知用戶限期改善；本公司亦會彙整檢查不合格用戶名單，造冊追蹤列管；如用戶自行處理、完成修復或改善後得通知本公司派員複查，複查合格者即解除列管。

(3) 應關閉開關，停止使用者

有漏氣或其他有安全之虞之情形，且未現場修復或改善者，檢查人員除應開立改善通知單外，尚應關閉表前開關請用戶暫停使用並通知用戶限期改善，並對用戶說明營業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用戶自行

處理、完成修復或改善後得通知本公司派員複查，複查合格者即解除列管。

2. 未檢戶：

(1) 空戶

可檢視表位者，得以目視瓦斯表或用其他儀器檢測；無法檢視表位者，則投遞通知單，待用戶提出安檢需求後再度前往。

(2) 用戶不在家

投遞約期通知單及自我檢查表（如附表五），告知用戶得主動聯絡本公司補行檢查或自行檢查，並配合用戶需求辦理。

六、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

區分	收費項目	費用計算方式
1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不收費
2	家庭用戶非定期檢查	(1)人工成本+(2)稅5%
3	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非定期檢查	(1)人工成本+(2)稅5%
說明	人工成本： 家庭用戶 200 元，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500 元	

七、維修處理：

- (一) 如計量表以內之管線設備須維修，用戶應覓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更換。
- (二) 計量表以外之管線設備須維修，即通知本公司維修部前往處理。

八、其他事項：

- (一) 為加強用戶服務，於安檢時，如查知天然氣燃氣熱水器之裝置環境在密閉空間（如：浴廁、室內、通風不良等場所），應立即向用戶說明通風不良易產生一氧化碳中毒，建議用戶盡速改善，另函知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處理。
- (二) 定期檢查時，現場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附表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

冊別號碼：

序號：

姓名		用戶號碼		用戶電話	
地址				前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進入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裝表日期		表型	表 號	指針度數	備 註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狀 況 記 載		
專用 表外 管	管線位置、外觀	目視 及量測	☐ 無異常 ☐ 被包覆 ☐ 在裝潢內 ☐ 在天花板內 ☐ ☐ 固定不良 ☐ 生鏽 ☐ 腐蝕(在_____) ☐ 漏氣(在_____)		
計量 表	表位	目視	☐ 無異常 ☐ 被遮蔽 ☐ 位置不適當，在()浴廁內 ()臥室內 ☐		
	外觀	目視	☐ 無異常 ☐ 應換表，()腐蝕()視窗損壞 ()計數器不清 ☐ 封鉛脫落 ☐ 漏氣 ☐		
表內 管	管線位置、外觀	目視 及量測	☐ 無異常 ☐ 固定不良 ☐ 被包敷_____ ☐ 無異常 ☐ 生鏽 ☐ 腐蝕(在_____) ☐ 漏氣 ☐ 被改裝旁接		
各項 開關	計量表前	操作	☐ 無異常 ☐ 功能異常 ☐ 漏氣 ☐ 位置不當 ☐		
	台爐前	操作	☐ 無異常 ☐ 功能異常 ☐ 漏氣 ☐ 位置不當 ☐		
	熱水器前	操作	☐ 無異常 ☐ 功能異常 ☐ 漏氣 ☐ 位置不當 ☐		
	其他	操作	☐ 無異常 ☐ 功能異常 ☐ 漏氣 ☐ 位置不當 ☐		
安全 距離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	量測	☐ 無異常 ☐ 太接近發熱物體 (<30 cm)		
	表內管與發熱物體	量測	☐ 無異常 ☐ 太接近發熱物體 (<20 cm)		
	管線與電源線	量測	☐ 無異常 ☐ 太接近電源線 (<15 cm，有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氣密 檢查	氣密性	☐ 發泡劑觀測 ☐ 微壓力計量測 ☐ 雷射偵測器 ☐ 瓦斯檢測器 ☐ 微電腦表偵測	☐ 合格 ☐ 不合格，位置在()表前閥()計量表 ()表內管線()台爐前閥()熱水器前閥 () _____ ☐ 現場修復 ☐		
其他	☐ 無異常 ☐ 加裝鋁窗或隔柵有通風不良之虞_____ ☐ 其他需改善項目(見改善建議通知單)				
註記	☐ 用戶不在 ☐ 拒檢 ☐ 拒簽 ☐ 拒絕止漏 ☐ 地址錯誤 ☐ 房屋改建 ☐ 空戶 ☐ 計量表被變動 ☐				
用 戶 簽 名	1. 檢查狀況如上，如有缺失，另開立「用戶天然氣管線定期檢查改善通知單」簽收。			檢查人員	
	2. 其他建議事項			會同人員	

第一聯：公司存根聯

第二聯：已檢查戶存查

第三聯：自我檢查表

本紀錄表保存 5 年

檢查員：

審核：

經理：

附表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及服務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

用戶號碼：

姓名：		裝表地址：	
裝表日期：		燈別/表號：	上年度檢查日期：
壓力係數：		指針度數：	進入/離開時間：
檢查項目	檢 查 結 果	檢查日期：	缺失復查日期：
專用 表外 管	(1) ☐ 無異常 (2) ☐ 腐蝕應更換 (3) ☐ 固定夾脫落、鬆動 (4) ☐ 漏氣通知維修 (5) ☐ 被包覆		
計 量 表	(1) ☐ 無異常 (2) ☐ 鉛封缺損 (3) ☐ 表度 數無法辨識 (4) ☐ 生銹腐蝕應換表 (5) ☐ 計量表位置遭裝潢掩蔽 (6) ☐ 計量表號登錄 錯誤，更正為：_____		
緊急 遮斷 裝置	(1) ☐ 未設置 (2) ☐ 有設置：設備型式： _____ (3) 定期保養檢查 ☐ 有保養紀錄 ☐ 無保養紀錄 ☐ 裝置有缺失未改善		
表內 管情 形	(1) ☐ 無異常 (2) ☐ 腐蝕應更換 (3) ☐ 固 定夾脫落、鬆動 (4) ☐ 自設管_____M 待檢 驗 (5) ☐ 被包覆		
表前 開關	(1) ☐ 無異常 (2) ☐ 無把手 (3) ☐ 腐蝕應更換		
開關	(1) ☐ 無異常 (2) ☐ 未裝 (3) ☐ 生銹卡死應更換 (4) ☐ 不符合規範		
計量表 與發熱 物體	(1) ☐ 無異常 (2) ☐ 計量表距離發熱源<30 cm		
表內管 與發熱 物體	(1) ☐ 無異常 (2) ☐ 計量表距離發熱源<20 cm		
管線與 電源線	(1) ☐ 無異常 (2) ☐ 太接近電源線 (<15 cm，有絕緣被 覆者不在此限)		
表內管 氣密檢 查	(1) ☐ 無異常 (2) ☐ 漏氣		
其他	(1) ☐ 無異常 (2) ☐ 加裝鋁窗或隔柵有通 風不良之虞 (3) ☐ 其他需改善項目 (見改善 建議通知單)		
註記	☐ 用戶不在 ☐ 拒檢 ☐ 拒簽 ☐ 拒絕止漏 ☐ 地址錯誤 ☐ 房屋改建 ☐ 空戶 ☐ 計量表被變動 ☐ _____		
用戶簽章及必要說明：		第 項缺點請改 正。用戶簽章	第 項缺點請改 正。用戶簽章
備 註	1. 本紀錄表保存 5 年 2. 用戶電話：	檢查 人員	檢查 人員
		審核 人員	審核 人員
		經理	經理

第一聯：公司存根聯
第二聯：已檢查戶存查
第三聯：自我檢查表

附表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改善建議通知單

用戶 號碼		姓 名		電 話		檢 查 日期	年 月 日
專用表 外管	☐ 被包覆 ☐ 裝潢內 ☐ 天花板內 ☐ 漏氣需更換 ☐ 其他：_____等掩蔽天然氣管線致無法維護，應立即改善。						
計量表	☐ 被遮蔽不能維護或抄表 ☐ 在浴廁、臥室內 ☐ 漏氣需更換 ☐ 其他：_____等，請立即拆除遮蔽物或遷移表位。						
表內 管	☐ 固定不良需加強固定 ☐ 被包覆 ☐ 生鏽需保養 ☐ 腐蝕需更換 ☐ 被改裝旁接 ☐ 其他：_____等 ☐ 漏氣應於 月 日前改善。						
各項 開關	☐ 表前總開關φ_____，被遮蔽住不能操作，請立即移開或拆除遮蔽物。						
	☐ 瓦斯開關故障漏氣，應立即換新。						
	☐ 連接瓦斯器具之前端未設置開關，應立即補裝。						
	☐ 瓦斯開關不符合規範或位置不適當或有障礙物，應立即改善。						
安全 距離	☐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過近（<30cm），應立即改善。 ☐ 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過近（<20cm），應立即改善。 ☐ 管線與電源線距離過近（<15cm），應立即改善。						
氣密 檢查	有漏氣情形，位置在 ☐ 表前閥 ☐ 計量表 ☐ 表內管 ☐ 台爐前閥 ☐ 熱水器前閥 ☐ _____						
其他	☐ 器具裝置之環境有通風不良之虞，建議改善。 ☐ 表內管線未經申請檢驗合格，違反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得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請儘速洽本公司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以維管線使用安全。 ☐ 其他 _____						
以上共 _____ 項缺點，請參閱上表 ☐ 打√處，事關 貴用戶及公共安全，請務必速予處理或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改善，俾免發生危險。 註：使用天然氣時需打開門窗，保持空氣流通，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用戶簽章_____							

申訴電話(本公司總機)：03-5510263~5

電話：

地址：

檢查員：

審核：

經理：

附表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改善建議通知單

用戶 號碼		姓 名		電 話		檢 查 日期	年 月 日
專用表 外管	☐ 被包覆 ☐ 裝潢內 ☐ 天花板內 ☐ 漏氣需更換 ☐ 其他：_____等掩蔽天然氣管線致無法維護，應立即改善。						
計量表	☐ 被遮蔽不能維護或抄表 ☐ 在浴廁、臥室內 ☐ 漏氣需更換 ☐ 其他：_____ 等，請立即拆除遮蔽物或遷移表位。						
緊急遮 斷裝置	☐ 未實施定期保養檢查 ☐ 定期保養檢查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表內 管	☐ 固定不良需加強固定 ☐ 被包覆 ☐ 生鏽需保養 ☐ 腐蝕需更換 ☐ 被改裝旁接 ☐ 其他：_____等 ☐ 漏氣應於 月 日前改善。						
各項 開關	☐ 表前總開關φ_____，被遮蔽住不能操作，請立即移開或拆除遮蔽物。						
	☐ 瓦斯開關故障漏氣，應立即換新。						
	☐ 連接瓦斯器具之前端未設置開關，應立即補裝。						
	☐ 瓦斯開關不符合規範或位置不適當或有障礙物，應立即改善。						
安全 距離	☐ 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過近（<30cm），應立即改善。 ☐ 表內管與發熱物體距離過近（<20cm），應立即改善。 ☐ 管線與電源線距離過近（<15cm），應立即改善。						
氣密 檢查	有漏氣情形，位置在 ☐ 表前閥 ☐ 計量表 ☐ 表內管 ☐ 燃具前閥 ☐ _____						
其他	☐ 器具裝置之環境有通風不良之虞，建議改善。 ☐ 表內管線未經申請檢驗合格，違反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得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請儘速洽本公司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以維管線使用安全。 ☐ 其他 _____						
以上共 _____ 項缺點，請參閱上表 ☐ 打√處，事關 貴用戶及公共安全，請務必速予處理或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改善，俾免發生危險。 註：使用天然氣時需打開門窗，保持空氣流通，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用戶簽章_____							

申訴電話(本公司總機)：03-5510263~5

電話：

地址：

檢查員：

審核：

經理：

附表五(家庭)

請親愛的用戶請就下列檢測項目勾選檢測結果，並寄回本公司，以憑辦理登錄。

姓名

用戶號碼

用戶電話

地址

簽章

用戶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正常	建議改善		是否改善	
一、瓦斯管線情形	☐ 良好	☐ 漏氣		☐ 是	☐ 否
二、爐具四周是否放置 易燃物品	☐ 未放置易燃物	☐ 放置易燃物		☐ 是	☐ 否
三、熱水器安裝位置	☐ 陽台 ☐ 室外	☐ 廚房內、室內	☐ 浴廁內	☐ 是	☐ 否
四、熱水器通風情形	☐ 通風良好	☐ 陽台加裝鋁窗	☐ 未安裝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 是	☐ 否
五、瓦斯開關情形	☐ 良好	☐ 失靈		☐ 是	☐ 否

「本回函郵資已付，請填妥完成後對折寄回本公司。」

自我檢查表

親愛的用戶您好，本公司依通知單日期派員至貴府實施「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工作，適逢外出未克實施，謹奉上「用戶簡易自我檢查辦法」，敬請詳予參閱，並盼經常施行以確保管線用氣安全。

如需另行約定時間實施「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工作，請撥打本公司服務中心(站)電話。

新竹服務中心：03-5359669

竹北服務中心：03-5510263

新關站：03-5882445

新湖站：03-590839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延此線撕下

安全宣導

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辦法

一、請檢查瓦斯管線是否漏氣，如發現漏氣情形，表前管線請通知本公司處理，表後管線請先關閉表前總開關，並請用戶逕洽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更換：

- (一) 請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
- (二) 如您聞到瓦斯味道或不使用瓦斯時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即為漏氣。
- (三) 請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漏氣現象。

二、請檢查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三、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四、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表前開關失靈請通知本公司更換，並養成使用後隨手關閉開關的習慣，就寢或外出前應複查1次以防意外。

五、開關把手與管線成互相垂直即為關閉，把手與管線同向即為開啟。

用戶注意事項

本公司每2年定期到府上實施**免費定期檢查**，檢查日期一經通知不輕易更改。惟據反映，近有少數廠商冒用本公司名義至府上辦理安全檢查，要求更換部分零件，使府上蒙受金錢損失，請貴用戶務必查明檢查人員姓名、識別證及本公司標誌，以資辨別真假，或打電話至本公司查證，以防止受騙，並維護用氣安全。**現場不更換器材並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附表五(商業、服務業)

請親愛的用戶請就下列檢測項目勾選檢測結果，並寄回本公司，以憑辦理登錄。

姓名

裝表地址

裝表日期

燈別/表號

上年度檢查日期

壓力係數

指針度數

簽章

用戶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正常	建議改善		是否改善	
一、瓦斯管線情形	☐ 良好	☐ 漏氣		☐ 是	☐ 否
二、爐具四周是否放置 易燃物品	☐ 未放置易燃物	☐ 放置易燃物		☐ 是	☐ 否
三、熱水器安裝位置	☐ 陽台 ☐ 室外	☐ 廚房內、室內	☐ 浴廁內	☐ 是	☐ 否
四、熱水器通風情形	☐ 通風良好	☐ 陽台加裝鋁窗	☐ 未安裝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 是	☐ 否
五、瓦斯開關情形	☐ 良好	☐ 失靈		☐ 是	☐ 否

「本回函郵資已付，請填妥完成後對折寄回本公司。」

自我檢查表

親愛的用戶您好：本公司依通知單日期派員至貴府實施「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工作，適逢外出未克實施，謹奉上「用戶簡易自我檢查辦法」，敬請詳予參閱，並盼經常施行以確保管線用氣安全。

如需另行約定時間實施「用戶管線定期檢查」工作，請撥打本公司服務中心(站)電話。

新竹服務中心：03-5359669

竹北服務中心：03-5510263

新關站：03-5882445

新湖站：03-590839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延此線撕下

安全宣導

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辦法

一、請檢查瓦斯管線是否漏氣，如發現漏氣情形，表前管線請通知本公司處理，表後管線請先關閉表前總開關，並請用戶逕洽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更換：

(一) 請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

(二) 如您聞到瓦斯味道或不使用瓦斯時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即為漏氣。

(三) 請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漏氣現象。

二、請檢查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三、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四、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表前開關失靈請通知本公司更換，並養成使用後隨手關閉開關的習慣，就寢或外出前應複查1次以防意外。

五、開關把手與管線成互相垂直即為關閉，把手與管線同向即為開啟。

用戶注意事項

本公司每2年定期到府上實施**免費定期檢查**，檢查日期一經通知不輕易更改。惟據反映，近有少數廠商冒用本公司名義至府上辦理安全檢查，要求更換部分零件，使府上蒙受金錢損失，請貴用戶務必查明檢查人員姓名、識別證及本公司標誌，以資辨別真假，或打電話至本公司查證，以防止受騙，並維護用氣安全。**現場不更換器材並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